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證書（第二張以上）登記申請表

（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手機	
E-mail			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手機號碼
申請類別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生活科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應用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群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動畫科			共____科
註備	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)者不適用			
現教已師持證有書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	
		年 月	字第	號
		年 月	字第	號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登記申請表(本表)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申請書(申請乙張加科教師證書，填寫乙張申請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校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或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科目名稱不同之原修課程大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需附該班開班公文、簡章、錄取名單、修習時在職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修習學分距加科申請時超過10年以上(含)，需附十年條款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 (連同第4項電子檔寄至 tnuacte01@gmail.com) 11. 取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 A4 以上規格 50 元回郵信封)。			
	※請以 A4 格式紙張影/列印，依序附於申請表後。			
加查科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 300 元(本校學生、本校學分班學員、畢業校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科 1300 元(校外人士)。 ※此審查費用不代表教師證書申請通過之保證，付費後方始受理、辦理審查作業。 ※付款資訊另行通知申請人，請勿自行匯款或寄送現金、郵政匯票、支票。			
備註				
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		審 查 結 果		
承辦人員	主 管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二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		
		_____科教師	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108.03.15 製表